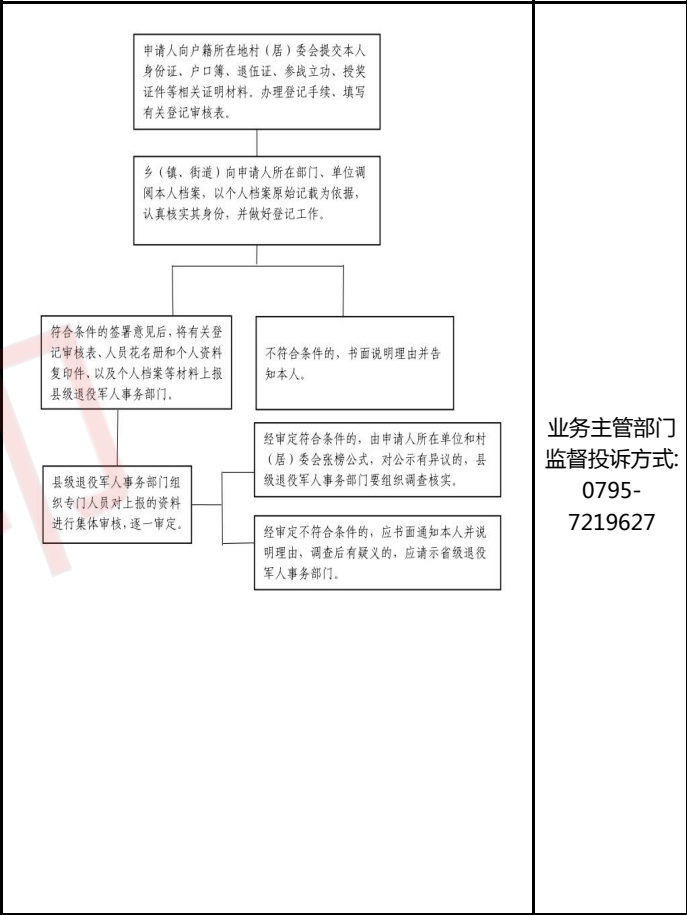


高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2023）

序号	编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种类别	权力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岗位	追责情形	责任设定依据	流程图	监督方式
1	360724003001	高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农村籍60周岁及以上退役士兵	行政确认	《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	对农村籍60周岁及以上退役士兵进行身份认定	拥军优抚褒扬股相关工作人员	1.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2.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3.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申请对象：符合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过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退役时为农村户口后转为非农户口，未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退役士兵。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书面申请，填写《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登记审批表》，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4张2寸照片、退伍证、人社局出具未享受社保金及派出所出具退伍时为农村户口的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原保管单位或出具单位印章）等材料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上报的材料进行核实，逐一审定其年龄、服役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经审定符合条件的，由乡镇进行张贴公示。 经乡镇公示无异议，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报局长办公会，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按规定录入全国优抚管理系统。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待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通过后按月发放60周岁农村籍老年生活补助。	业务主管部门 监督投诉方式： 0795-7219627

2	360724003002	高安市 退役军人 事务局	部分优 抚补助 对象认 定	参战参 试人员	行政确 认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	对部分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	拥军优抚褒扬股相关工作人员	1.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2.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3.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	--------------	--------------------	------------------------	------------	----------	---	-------------------	---------------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章第四十七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必正；情节严重的，构成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	360724003003	高安市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烈士子女	行政确认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普查、身份认定和审批工作的通知》赣民字[2012]22号	对烈士子女身份进行认定和审批	拥军优抚褒扬股相关工作人员	1.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2.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3.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申请对象：部分 60 周岁烈士子女（18 周岁前未享受抚恤待遇）、烈士未成年子女（包括已满十八周岁的在校学生）、残疾子女。 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书面申请，提供户口本、身份证、烈士证明书及派出所出具与烈士关系的相关证明等材料。 审查：乡（镇）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据申请报告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填写申请表，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核：市、县两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申请抚恤补助的人数进行审核，核准后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录入全国优抚管理系统。 审批：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通过后按月发放部分 60 周岁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及烈属定期抚恤。
---	--------------	----------------	------------	------	------	---	----------------	---------------	--	---

4	360724004000	高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申请、批准	无	其他行政权力（内部管理）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718号）第二十七条	1.审核阶段责任:对于上报的材料，认真审查，是否齐全规范，提出意见。2.决定阶段责任：审核意见并组织专家组进行实地考察和评分，提出拟办意见，符合条件的公示一个月，不符合条件的将相关材料退回。	拥军优抚褒扬股负责人	无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718号）第二十七条	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申请、批准流程图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办理流程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初审，公示一个月，无原籍性异议的报县级人民政府。 县级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报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办理流程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初审 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初审，公示一个月，无原籍性异议的报设区市人民政府。 设区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办理流程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初审 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 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初审，公示一个月，无原籍性异议的报省级人民政府。 省级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	--------------	------------	---------------	---	--------------	---------------------------	---	------------	---	---------------------------	--

业务主管部门
监督投诉方式:
0795-7219627

5	360524001000	高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无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章第六十条 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章 第十九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赣府厅字〔2013〕7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的通知》中：“二、补助标准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每服役一年4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	1.拟定方案阶段责任：根据有关行政给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发放原则和退役士兵档案材料情况，提出资金发放意见。2.审核阶段责任：将资金分配意见交移交安置就业创业科科长审核。3.审签阶段责任：将资金分配意见报局领导审定。4.资金申请阶段：将局领导审定的资金方案向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到局账户。5.下拨资金责任阶段：财政资金到位后，按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拨付到退役士兵个人账户。6.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移交安置就业创业股经办人；移交安置就业创业股股长；分管局领导；财政局经办人；局财务人员；相关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有关行政给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分配原则确定分配对象和额度的； 2.挤占、挪用和截留资金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第六十八条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章 第四十九条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 （二）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 （三）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pre>graph TD; A[1. 接收退役士兵退伍返乡报到（每年秋冬）] --> B[登记人员基本信息情况]; A --> C[收集联系方式和本人银行卡信息]; B --> D[2. 制定资金申请方案]; C --> D; D --> E[统计人数和总金额]; D --> F[提出人员资金发放方案（每服役1年0.45万元）]; D --> G[3. 申请资金]; G --> H[提交资金申请方案报局领导审批]; G --> I[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 H --> J[4. 发放资金]; I --> J; J --> K[资金到位后，根据人员服役情况，局财务人员通过银行卡发放至个人（退役第2年10月底前）]; J --> L[了解询问退役士兵资金到账情况];</pre>	业务主管部门 监督投诉方式: 0795-7219627
---	--------------	------------	-----------------	---	------	---	--	---	--	--	---	-----------------------------------

6	360524002000	高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无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章第六十一条 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章第三十五条 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在接收退役士兵的6个月内，完成本年度安排退役士兵工作的任务。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1.拟定方案阶段责任：根据有关行政给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分配原则、对照待安置士官个人情况，提出资金发放意见。2.审核阶段责任：将资金发放意见交移交安置就业创业科科长审核。3.审签阶段责任：将资金分配意见报分管局领导审定。4.下拨资金责任阶段：将分管领导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交由财政局拨付；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移交安置就业创业股经办人；移交安置就业创业股股长；分管局领导；财政局经办人；相关责任人；相关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有关行政给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分配原则确定分配对象和额度的； 2.挤占、挪用和截留资金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第六十八条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章 第四十九条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 （二）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 （三）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pre>graph TD; A[1. 接收退役士兵退伍返乡报到 (每年秋冬季)] --> B[审查档案, 登记人员基本信息情况]; A --> C[收集联系方式和本人银行卡信息]; B --> D[2. 制定资金申请方案]; C --> D; D --> E[统计人数和总金额]; D --> F[提出人员资金发放方案 (每月按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D --> G[3. 申请资金]; G --> H[提交资金申请方案报局领导]; G --> I[向财政局申]; H --> J[4. 发放资金]; I --> K[了解询问退役士兵资金到账情况]; J --> L[资金到位后, 根据待安置期时间情况, 局财务人员通过银行卡发放至个人 (安置期不超过6个月)];</pre>	业务主管部门 监督投诉方式: 0795-7219627
---	--------------	------------	-------------------	---	------	--	--	---	--	--	--	-----------------------------------